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8 月

目 录

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1
一、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二、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三、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六、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	8
七、结论意见.....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开电力”）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合理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

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扬开电力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合理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扬开电力、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扬开电力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扬开电力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将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开电力的股东将增加为 8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1 根据扬开电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扬开电力本次发行股份 2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60 万元，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实际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股东	100	380.00	100.00

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新股东	40	152.00	40.0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40	152.00	40.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40	152.00	40.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40	152.00	40.00
合计		—	260	988	260

2.2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鉴于扬开电力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且已正在办理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前，扬开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唐振民	4,900	59.04%
2	姚越	2,400	28.92%
3	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05%
合计		8,300	100%

2.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扬开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唐振民	4,900	57.24%
2	姚越	2,400	28.03%
3	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1.68%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7%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40	0.47%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0.47%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0.4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0.47%
合计		8,560	100%

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5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2.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04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洋，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51 年 03 月 06 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0001905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国辉，注册资本 54,763.7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90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何其聪，注册资本 823210.1395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开国，注册资本 958472.118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2.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0000000133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树明，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质，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且相关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3.1 扬开电力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扬开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扬开电力计划定向增发股票 26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3.80 元人民币，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参会董事无需进行表决回避。

3.2 扬开电力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2 日，扬开电力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扬开电力股份总数的 100%。决议同意扬开电力本次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发行 260 万

股股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会议参会股东无需进行表决回避。

3.3 扬州电力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2015年7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620号的《验资报告》，对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7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6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800,000.00元，其出资于2015年7月8日缴存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0,000.00元，其出资于2015年7月8日缴存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0,000.00元，其出资于2015年7月10日缴存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0,000.00元，其出资于2015年7月10日缴存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0,000.00元，其中出资于2015年7月7日缴存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于2015年06月17日公告了“江苏扬州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说明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亦于2015年7月7-10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但发行人在2015年07月28日私自将资金分两笔转至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内，总金额共计人民币9,840,000元。同日，发行人将人民币9,840,000元的出资额中的9,700,000元买入理财产品，剩余资金留存在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其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开电力已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时将资金退还至交通银行的基本账户内，其违规行为已终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虽发行人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违规行为已终结，且发行人已极力挽救失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股份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扬开电力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扬开电力原股东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唐振民、姚越及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

法合规。

六、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6.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开电力的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为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21000000089466

经营场所：扬州市荷叶西路 2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振民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扬开投资的工商资料，扬开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振民	执行事务合伙人	550	55
2	姚越	有限合伙人	450	45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扬开投资的合伙人情况，扬开投资的合伙人属自然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扬开投资是一家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它属于对扬开电力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扬开投资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证券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

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二）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开电力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 5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汤荣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Rong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凌宇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ug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2015年 7 月 31 日